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5月3日，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在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10楼公司会议室举行了第二十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4月27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邱荣邦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确定的授权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权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四日